

牛头山水库向临海市沿海及椒北供水一期源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6日，临海市沿海供水有限公司根据《牛头山水库向临海市沿海及椒北供水一期源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牛头山水库向临海市沿海及椒北供水一期源水工程供水范围涉及临海市的杜桥镇、椒江区的章安和前所两街道办事处；

建设规模：向临海市沿海及椒北供水一期源水工程供水规模为6.5万吨/日，其中临海杜桥镇4万吨/日，椒江区章安、前所两街道办事处2.5万吨/日；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有牛头山水库、溪口水库取水口工程，南岙隧洞、马岙隧洞、输水管道、管路地基地处理水闸、跨河建筑物等输水线路工程及其它配套设施等。输水线路总长24676m，其中输水隧洞长13075m，输水管道长11601m，其中输水干线总长13532m，杜桥支线总长5330m，章安支线总长5814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海市沿海供水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牛头山水库向临海市沿海及椒北供水一期源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4年7月13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2004]43号。

本工程计划工期22个月。实际因资金及建设主体变化等原因，工期从2003年10月3日发布开工令，截止2012年10月13日全面完工。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约11749.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牛头山水库向临海市沿海及椒北供水一期源水工程供水规模为6.5万吨/日。输水线路总长24676m，其中输水隧洞长13075m，输水管道长11601m，

其中输水干线总长 13532m，杜桥支线总长 5330m，章安支线总长 5814m。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

1、南岙隧洞开挖沿径由 2.6 米扩大到 3 米，衬后断面形式由近似马蹄形调整为圆形；

2、南岙隧洞出口段管线长度减至 62 米，其余管线列入西湖水厂及管线配套工程；

变更后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告》（环办环评[2018]6号），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和水土流失特征，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布置的总体思路是以防治水土流失、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工程正常安全运行为最终目的，以隧洞开挖工程区为重点区域，以施工期为重点时段，配合主体工程中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综合规划布设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做到临时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点、线、面”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施工过程中加强运输管理，确保汽车安全、文明、中低速行驶，避免超速、超载行驶。粉状材料采用罐装或袋装，在运输水泥、石灰等易飞扬物料时用篷布覆盖严密，并装量适中，不超限运输，尽量避免运输过程物料散落；隧洞开挖弃土作为附近路基填料加以利用；临时堆放场地设置蓬盖，以减少雨水冲刷造成污染，并设置临时排水沟。施工人员临时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隧洞建成后，对洞口边坡采用厚层基材绿化和栽植攀缘植物绿化。

目前建设单位已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在施工结束后拆除场地临建设施、清理场内建筑垃圾，然后进行了场地平整，并对原为耕地的进行覆土，对征用的临时用地进行补偿后移交地方。

因此，本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总是有效的。

（二）环境空气

根据调查和了解，施工期间根据环评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环境空气污

染，如施工期间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以及保持路面的清洁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输水管线建成投产后主要在隧洞及管道内，不产生空气污染物。

（三）水环境

根据调查和了解，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物料临时堆场及时清运；设备、车辆维修尽量放在库区外，减少维修过程废油产生影响。管理好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设置临时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施工期间及验收监测期间未发生污染水体事件，道路排水基本为雨水，对沿线生态环境、居民的生活造成的影响较小。

（四）声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如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时，并向附近居民公告。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

（2）。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淘汰高噪声设备和落后工艺。加强施工队伍的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境空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敏感点溪口村的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水环境

监测期间，牛头山、溪口水库各项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相应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牛头山水库、溪口水库取水点、溪口村、西湖水厂、章安水厂5处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牛头山水库向临海市沿海及椒北供水一期源水工程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监测

期间水环境、气环境、声环境结果均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调查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调查报告，核实污染防治措施，完善附图附件。

2、定期开展巡检，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做好管线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牛头山水库向临海市沿海及椒北供水一期源水工程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临海市沿海供水有限公司

李建东 潘桂华 2020年7月16日

周行道 徐红云 高国林

董红艳 陈少伟



牛头山水库向临海市沿海及椒北供水一期源水工程
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0年7月16日